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4985010392025205

广西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合 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656-GXKL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附件	11
2.1 保密协议	12
2.2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16
2.3 采购需求	18
2.4 开标一览表	52
2.5 投标函	54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2.7 服务需求偏离表	70
2.8 售后服务承诺	134
2.9 中标通知书	14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492 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5865000.00）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含服务费用、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必须严格实施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以下时间交付系统建设工作成果：

（1）2026年5月底前，完成技术底座（即数据支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开发和部署工作，完成初期检查验收。

（2）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完成项目中期检查验收。

（3）2027年11月底前，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处理系统故障，完善系统功能；完成数据标准化、历史数据处理、数据标引、数据共享交换等数据治理工作；完成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初验。

（4）2028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

2. 交付地点：南宁市

二、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分为初期检查验收、中期检查验收、初验和终验，均由甲方组织，甲方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会议验收，通过验收组验收合格，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1. 初期检查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底座（即数据支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开发和部署后，提交初期检查书面申请及相关

交付物。甲方收到申请，并确认乙方已完成对应的工作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初期检查验收。

项目初期检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乙方完成技术底座（即数据支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开发和部署。
- (2) 乙方须对技术底座相关功能等测试，并形成技术底座功能测试报告。
- (3) 乙方需提供完备的初期检查交付物，包括：

- ①开发服务成果：技术底座部署安装手册、技术底座使用手册、技术底座培训材料。
- ②检测类文档：技术底座功能测试报告。

2. 中期检查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后，提交中期检查书面申请及相关交付物。甲方收到申请，并确认乙方已完成对应的工作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中期检查验收。

项目中期检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工作，系统功能、性能及安全参数均达到甲方最终确认的需求标准和合同要求，并完成上线运行。

(2) 乙方须对系统功能、业务流程及系统接口等全面测试，测试范围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及安全性等内容，并形成系统测试报告。

(3) 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渗透测试，并完成高、中风险漏洞修复。

(4) 乙方需提供完备的中期检查交付物，包括：

①开发服务成果：需求分析说明书、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软件系统源代码（含详细代码注释说明、数据库脚本等），源代码须为可编译、可运行的原始代码，不得提供经过混淆、加密或压缩处理的代码。

②实施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系统运行期间的故障处理和功能完善，并完成数据治理工作后，提交项目初验书面申请及相关交付物。甲方收到申请，并确认乙方已完成对应的工作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初验。甲方依据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初验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提交验收。

项目初验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系统上线运行后，乙方应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完善系统功能，确保系统正常提供服务。所有系统运行期间系统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由乙方写入开发、实施的相关文档中。

(2) 完成数据标准化、历史数据处理、数据标引、数据共享交换等数据治理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分对象完成系统培训工作。

(4) 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渗透测试，并完成高、中风险漏洞修复。

(5) 乙方需提供完备的初验交付物。包括：

①开发服务成果：需求分析说明书、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系统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全部软件系统最新版本的源代码（含详细代码注释说明、数据库脚本等），源代码须为可编译、可运行的原始代码，不得提供经过混淆、加密或压缩处理的代码。

②数据治理工作成果：数据标准化方案、旧系统数据分析报告、清洗后的旧系统数据资源、数据标引后的系统数据资源。

③实施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终验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工作后，由乙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及相关交付物。甲方收到申请，并确认乙方已完成对应的工作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提交验收，全部验收阶段（初期检查、中期检查、初验、终验）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超过则按违约处理。

项目终验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完善系统功能，确保系统正常提供服务。所有系统运行期间系统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由乙方写入开发、实施的相关文档中。

(2) 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功能和性能测评，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代码审计工作。终验前乙方须确保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功能和性能测评、代码审计、渗透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均已处理，并取得合格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及代码审计报告。

(3) 终验前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工作，如未完成系统建设或相关工作，乙方继续进行项目实施，直至系统所有功能、性能及安全参数均达到甲方最终确认的需求标准和合同要求。

(4) 乙方需提供完备的项目终验交付物，包括：

①开发类文档：需求分析说明书、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系统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全部软件系统最新版本的源代码（含详细代码注释说明、数据库脚本等），源代码须为可编译、可运行的原始代码，不得提供经过混淆、加密或压缩处理的代码。

②数据治理工作成果：数据标准化方案、旧系统数据分析报告、清洗后的旧系统数据资源、数据标引后的系统数据资源。

③实施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初验报告、项目巡检报告（含巡检记录）、项目总结报告。

④检测类文档：第三方代码审计报告。

5.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包括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月计划等；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演示。

第五条 部署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系统部署安装条件（如运行环境、电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系统开发服务期间，现场项目团队人员不低于 13 人；质保服务期内驻场人员不低于 7 人。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全程驻场且合同存续期内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新人员资质需高于原人员资质，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人员更换违约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项目质保期：项目自通过终验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服务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底座（即数据支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开发和部署工作，并经甲方初期检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2346000.00）。

2. 项目经甲方中期检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173000.00）。

3. 项目经甲方初验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8%，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1642200.00）。

4. 项目经甲方终验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2%，即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703800.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审签完成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桂财采〔2015〕22号附件）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新竹支行

银行账号：6132 6245 0112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同意甲方委托开发的系统所属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侵权等法律责任，如第三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数据资源、数据接口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成果及其他资料，包括乙方内部非履约相关的任何使用场景；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或技术研发。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期间，出于项目的需要使用任何第三方的软件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授权范围覆盖服务甲方的需求，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使用，使用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纳入本项目的开发成本。乙方应确保第三方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因软件问题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服务中断等风险。若软件出现故障或侵权纠纷，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项目正式运行，系统中不应出现第三方 LOGO 及授权信息。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期间使用乙方已有的获得国家认可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产生费用的计入本项目的开发成本并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确认属于专利成果的，甲

方只享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甲方的业务范围内可以充分使用，但不得用于其它商用目的，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开发服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属于专利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如因乙方提供开发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应由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8. 乙方不能遵守上述承诺，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重新开发符合上述知识产权承诺及本项目约定的技术水平的新系统。如甲方拒不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重新开发符合上述知识产权承诺及本项目约定的技术水平的新系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专家评审费、第三方测试（测评/检测费）、工程监理费等。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此之外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

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系统问题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9. 采购需求。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2026年1月15日	乙方：（章）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新竹路20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8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301至305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0771-	电话：189-
开户银行：中 宁新竹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 哥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613262	账号：851198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Vg	2026年1月15日